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能源科技〔2018〕4号

关于授予贵州大学等三家单位第二批贵州省 煤矿智能机械化服务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黔府发〔2017〕9号）精神，发挥技术服务单位优势，有效推进我省煤矿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全面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创新构建煤炭工业改革发展新模式，经研究决定：

授予贵州大学、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贵州省煤矿智能机械化技术服务基地；

授予贵州省煤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贵州省煤矿智能机械化教育培训服务基地。

请授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立足贵州实际，发挥优势，加强产、学、研、教、用深度融合，夯实采掘智能化技术服务，开创一条煤矿智能机械化安全、高效、绿色、和谐发展道路，为我省煤炭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脱胎换骨改造做出更大贡献。

